

【八八水災】全國各類資源一覽表

980814

政府資源

壹. 總表

- 內政部公告：「走過風雨 攜手重建」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民眾濟助事項一覽表。
- 社政單位主責「人」補助。農務單位主責「農林漁牧業」補助。
- 申請原則：先經地方審核，再到中央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內政部社會司最主要處理的救助為死亡、重傷、失蹤，其他為地方政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各局處主責。
- 淹水「救助」與安遷「救助」為地方政府資源，淹水「賑助」與安遷「賑助」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資源，二者不互斥，得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中央政府依大眾捐款成立之專款專用基金

補助項目	條件	窗口
生活扶助 死亡、重傷、失蹤救助金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2. 失蹤 100 萬（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 3. 重傷 25 萬（中央政府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社會司：02-23565225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02-89127636（www.rel.org.tw）
安遷救助	安遷每戶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每人 2 萬元）	各地方政府
淹水救助	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	
安遷賑助 租屋賑助 淹水賑助	安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安遷、租屋、淹水慰助金，每戶以賑助一項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www.rel.org.tw）

		<p>租屋賑助：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安遷、租屋、淹水慰助金，每戶以賑助一項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新台幣二萬元，以一門牌一戶計算。(安遷、租屋、淹水慰助金，每戶以賑助一項為限，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就學	就學援助	<p>「就學安全網」就學援助： 即日起可逕向各級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或透過就學安全網專辦協助申請，各級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及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訂，學校將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核給。 2. 高中職學校：各校得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補助規定辦理(學生因其父母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p>就學安全網： 02-7736-6336</p>
		<p>「學產基金」緊急紓困助學金：</p> <p>一、 傷病紓困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1 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2 萬元。 <p>(備註：但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p>	<p>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 04-37061740</p>

		<p>二、 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2 萬元。 2. 一方因特殊災害住院未滿 7 日者：5,000 元。住院逾 7 日者：1 萬元 3. 一方死亡者：2 萬元。雙方死亡者：6 萬元。 4. 其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得向教育部申請專案核准。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p>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二萬元。 （備註：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www.rel.org.tw）
	緊急物資賑助	<p>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視災情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台幣十萬元。</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www.rel.org.tw）
	助學金	<p>大專校院：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 國中（小）學：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備註：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學校彙總提出申請）</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www.rel.org.tw）
就醫	免健保卡看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2. 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時，請洽健保局換補發健保 IC 卡。 	0800-030-598
	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居民於當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住院一般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 2. 災民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健保局將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以紓解繳費壓力。 3. 3 領有政府核發死亡、失蹤、傷重及安遷慰助金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除免除門住診部 	0800-030-598

		分負擔，住院一般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外，自付保險費亦由政府補助 3 個月。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一、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二、提供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安心專線：0800-788-995 防疫專線：1922（24 小時）
就業	就業服務及臨時工作津貼	對受災失業者提供清理受災家園之臨時工作津貼（臨時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可申請 176 小時，工作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勞委會職訓局 0800-777-888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得申請暫緩繳付本息 6 個月	協助「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及時紓困，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凡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開具「受災證明」之貸款戶，得自 98 年 8 月 8 日起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向原承貸銀行申請。	勞委會：(02) 8590-2803（上班時間）
	災區暫緩保費欠費催收	災區緩繳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	勞工保險局：(02) 2396-1266 轉 3555（上班時間）
稅捐	稅捐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報經勘驗，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財政部賦稅署： (02) 2322-8205（上班時間） 國稅局：0800-000-321（上班時間）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上班時間）
	租金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得減免租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2) 2771-8121 轉 1221 (02) 87710953
房屋重建	重建貸款	一、購置住宅利息補貼 1. 優惠利率：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 2. 貸款條件：最高 3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625 國宅組長王安強 02-21927171（上班時間） 各縣市政府

		<p>二、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1. 優惠利率：屬重大災害災民者按郵儲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p> <p>2. 貸款條件：最高 150 萬元，償還年限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p> <p>三、 租金補貼</p> <p>補貼金額:每戶每月最高補助 3,600 元。</p> <p>補貼期間: 一年。</p> <p>四、 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政府</p> <p>五、 受理期間 :即日起一年內。</p>	
	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貸款	購置日常生活必須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以 20 萬元為限。	經建會財務處：02-23165841
	重建重購賑助	<p>第一類：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台幣 40 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台幣 50 萬元。</p> <p>第二類：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新台幣 20 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新台幣 25 萬元。</p> <p>(限制條件：第一類：限低收入戶；第二類：限中低收入戶)</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www.rel.org.tw)
融資		<p>一、 協助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及專案貸款等服務。</p> <p>二、 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低利貸款及簡化貸款手續。</p>	<p>壽險公會：(02) 2567-2841(上班時間)</p> <p>產險公會：0800-221-783 (上班時間)</p> <p>臺銀：(02) 2349-3456 轉 3497 (上班時間)</p> <p>合庫：(02) 2311-8811 轉 433 (上班時間)</p> <p>土銀：(02) 2348-3352、3353 (上班時間)</p> <p>一銀：(02) 2348-1228 (上班時間)</p> <p>彰銀：(02) 2536-295 轉 2136、2122</p>

			(上班時間) 高雄銀行：(07) 557-0535 轉 295 (上班時間) 華南銀行：(02) 6618-1539 轉 1658(上班時間)
電力及自來水修復		一、 全國各地中央管河川及河海堤災情通報窗口。 二、 電力修復及通報專線。 三、 自來水修復及通報專線。	一、 水災緊急應變小組：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二、 停電事故及竊盜電線檢舉專線：1911 (24 小時) 三、 自來水服務專線：0800-000-876 (24 小時)
企業、產業部分			
中小企業	紓困貸款	因遭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商品、原物料、再製品等受毀損，於復工計畫 8 成範圍，且每家累計最高不得超過 3 千萬貸款、利率為 2.125%，信保基金最高保證 9 成，且免收保證手續費。	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0800-056-476
農林漁牧	農業救助及紓困	一、 農業災害救助與紓困措施。 二、 發生土石流災情，請立即撥打土石流專線，申請搶救。 三、 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查災害損失。	農委會緊急應變專線：0800-071-688 (網址：www.coa.gov.tw) 土石流通報專線：0800-246-246 (平時為上班時間；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為 24 小時專線)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八八水災相關消息 http://www.moi.gov.tw/news.aspx?type_code=0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http://www.rel.org.tw>

貳. 農林漁牧天然災害

補助項目	說明／應備證件
現金救助	<p>一、 受災農漁民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二、 應備證件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直接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2. 身分證、印章。3. 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存款簿。
低利貸款	<p>一、 受災農漁民於農委會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日內檢附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p> <p>二、 受災農漁民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所在地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p>

民間資源

壹. 第一線救災協助（持續增加中）

第一線救災協助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台灣世界展望會
佛光山

貳. 福利資源

單位	補助對象	申請方式	補助（或服務）項目	備註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 災民收容所登記		
家扶基金會	1. 家中有 18 歲以下孩童。 2. 家庭有父、母任何一方，或主要生計來源者死亡。 3. 家庭為受災戶（需經訪視）。	2. 先至各地方家扶中心登記基本資料，如證件遺失，得事後補伸。 3. 或撥打專線：0800-078585	1. 急難救助 2. 後續經濟協助，包括：助學金、租屋、房屋修繕（須經評估） 3. 後續心理重建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有實際需求者 （強調後續訪視）	1. 可由社工轉介 ✧ 電話： 02-27760111*2811~2819 ✧ 填寫轉介表。 ✧ 需經師姐訪視。 2. 可自行通報（電話同上）	1. 短期急難救助 2. 長期生活補助 3. 助學貸款 4. 關懷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經師姐訪視。 <p>3. 有物資或其他需求者也可通報。</p>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有實際需求者 (強調後續訪視)	<p>1. 可由社工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02-28939966 ◇ 填寫轉介表。 ◇ 需經師姐訪視。 <p>2. 可自行通報(電話同上)。</p>	<p>1. 急難救助</p> <p>2. 關懷服務</p>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八八水災喪親及受災兒童家庭重建計畫」	<p>1. 喪親兒童。</p> <p>2. 18 歲以下。</p>	(02) 2550-5959	<p>1. 經濟補助</p> <p>2. 提供受災兒童陪伴與情緒安撫</p> <p>3. 心靈重建</p> <p>4. 生活重建</p> <p>5. 家庭重建</p>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弱勢社區家園重建計畫」		(02) 2230-7715	災區重建服務隊協助災後清理家園。	
法律扶助基金會 「災民電話法律諮詢專線」		(02) 3322-6666	提供電話法律諮詢	

註：以上資料供參考，應災後持續重建，資訊更新速度快，後續將持續更新。

因國內民間單位眾多，有疏漏之處，請見諒，後續將持續更新，或來電本會各區中心。